

##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新材”或“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所涉范围

公司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一次股票发行，即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3,110,000 股，共募集资金 18,038,000.00 元，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关于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28 号）。

### 三、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中盛新材已为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增资金专户,开户行: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业支行,账号:201000185768823),并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了该专项账户。中盛新材于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安农商行”)恒业支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归还银行借款。具体使用金额分配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磐安农商行	2017-1-13 至 2018-1-11	12,650,000.00	12,650,000.00
2	磐安农商行	2017-3-7 至 2018-3-5	6,500,000.00	5,388,000.00
	合计		19,150,000.00	18,038,000.00

(2) 2018 年,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38,000.00
减：专户手续费等费用	3.00
减：归还磐安农商行借款（注1）	18,037,998.00
加：利息收入	7,539.24
减：销户转出金额	7,538.2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0.00

注1：截至表格中第二笔磐安农商行借款还款日（2018年3月5日），因银行自动扣划手续费2.00元，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387,998.00元。2018年3月5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387,998.00元及自有资金1,125,762.50元用于归还了表格中第二笔磐安农商行借款及利息。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037,998.00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注2：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3、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4、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变更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使用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7、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明确约定：如公司归还借款的时间早于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函取得日，公司将使用自有筹措资金先行支付，待取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函后，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据此，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先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第一笔磐安农商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2,696,223.10元。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函。2018年2月9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12,650,000.00元至公司基本户（账号为：201000027785448），用于置换自有资金投入。

####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年，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